

股票代號:6967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SUN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常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185-2 號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	會議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參、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整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185-2 號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董事酬勞。
- 2.本公司 113 年度擬提撥 2%員工酬勞 2,066,855 元及，提撥 2%董事酬勞 2,066,855 元，擬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計數並無差異，上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7,280,297 元，每股發放現金約新台幣 2.3 元(截至 114.3.3 止已發行股份為 24,904,477 股)，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2,452,239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發放現金約新台幣 0.5 元

(截至 114.3.3 止已發行股份為 24,904,477 股)，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發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以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 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0,092,359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 57,280,297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22,812,062 元。
- (二)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 (一) 為配合法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 (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三) 謹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經營成果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41,983 仟元，營業毛利為 305,360 仟元，營業淨利為 75,695 仟元，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22.75% 及 5.64%，較前一年度分別減少 4.71 及 40.32 個百分點。營業外收入計 23,217 仟元。稅前淨利為 98,912 仟元，所得稅費用 20,71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19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37 元。113 年因部分經銷業務減少及客戶新舊機種交替時程延宕，越南廠認證取得時程延後導致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未達預期獲利水準，114 年依舊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公司將持續深耕工業電腦、伺服器、及電動車等利基型產品，提升整體毛利率。114 年隨著客戶持續加大東南亞製造基地的產能，將有助於越南及馬來西亞子公司營運狀況改善，期盼透過全球化布局，達到營收及獲利成長的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變動金額	變動比%
營業收入	1,341,983	1,334,084	7,899	0.59
營業成本	1,036,623	1,013,642	22,981	2.27
營業毛利	305,360	320,442	(15,082)	(4.71)
營業費用	229,665	193,613	36,052	18.62
營業淨利	75,695	126,829	(51,134)	(4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17	8,119	15,098	185.96
稅前淨利	98,912	134,948	(36,036)	(26.70)
所得稅費用	20,715	32,001	(11,286)	(35.27)
稅後淨利	78,197	102,947	(24,750)	(24.0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1,341,983	1,334,084
	營業毛利 (仟元)	305,360	320,442
	稅後純益 (仟元)	78,197	102,94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4	38.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0.08	492.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81.78	219.44
	速動比率 (%)	252.56	196.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79	9.53
	權益報酬率 (%)	10.19	1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9.72	59.78
	純益率 (%)	5.83	7.72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37	\$4.5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每年依發展需求排定製程開發及加工技術提升專案，並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民國 113 年共計提出 12 項專利申請，已獲得 1 項專利，其餘尚在審核中，期望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提升本身材料整合知識及技術的深度和廣度。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業務經營方針

國際貿易局勢變化快速，客戶生產基地分散，營業計畫重點如下：

1. 持續越南子公司及馬來西亞子公司，資金及人力資源的投入，配合客戶新案移轉，盡速轉虧為盈。
2. 評估泰國子公司異業合作的可行性，服務當地客戶及拓展產品種類，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
3. 持續導入作業自動化，提升效能強化工廠管理效率，努力優化生產流程、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良率。
4. 配合專利成果，著重多層次堆疊技術推廣，簡化客戶製程，折彎技術將產品更立體化，提升產品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之生產及銷售，整體銷售預期上，參酌總體經濟發展以及主要銷售客戶之生產排程預估。而隨著國際衝突動盪，總體經濟環境不明確，衝擊企業活動，加劇國際金融市場利率與匯率變動，影響公司對匯率、利率與成本的預估，為此公司將小心應對公司相關業務推展的影響。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截至目前無須公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除積極開拓現有電動汽車及伺服器、工業電腦、平板、智慧型手機、手持式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外，也布局機器人等未來產業。
2. 持續配合客戶專案開發新產品，強化樣品開發設計能力，縮短交樣時間。
3. 有效運用專利技術，朝產品立體化及多層次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藉由集團東南亞子公司布局，就近服務客戶，滿足客戶需求，及時反饋及解決客戶問題，並藉由產能的彈性運用及整合，縮短產品交期，滿足顧客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透過每月技術研討，持續開發具彈性效率及提升良率製程研發。
- （二）掌握客戶的需求，配合新材料的運用，掌握市場先機。
- （三）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化生產，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
- （四）活用海外據點擴大效益，除現有電子功能性材料業務外，持續評估經銷業務發展的可行性。
- （五）強化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及關注 2050 年淨零碳排議題完成永續報告書及碳盤查。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4 年，國際區域衝突持續，全球貿易市況仍受通膨影響，終端消費需求疲軟，消費性產品需求預期平淡，上半年仍是保守看待。

公司將隨著客戶生產基地轉移，就近提供客戶需求，及時解決客戶問題，在整合各子公司資源下，為公司業務開創帶來新的發展契機，也將持續推動高毛利產品及產業。

法規環境影響上，本公司應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在財務及內部稽核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掌握內容，使能符合現行法規規範，並觀察世界潮流趨勢，以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114 年預期全球經濟變化將更快速，若區域衝突及通膨長期持續，進而造成企業資金斷鏈與信用危機，將加劇國際金融市場利率與匯率的變動，影響公司對匯率、利率與成本的預估，為此本公司將仔細評估對公司客戶相關業務與推展的影響。諸如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等潛在之非系統風險，持續注意金融市場震盪等各種可能之因素。作為本公司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並將參酌產業現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開發及技術資源，以創造有利商機。

最後，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支持、鼓勵與愛護，經營團隊將持續關注整體市場變化，做好風險控管並創造更好價值，懇切希望能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李家旺



總 經 理：李輝祥



會 計 經 理：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查。

此致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永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1 2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瑋集團主係從事各式電子產品所需之功能性材料之製造與加工，以及代理 3M 之膠帶、接著劑及汽車隔熱紙等產品之經銷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相關貨運紀錄等文件，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3. 執行收款測試，並針對尚未收款之交易檢視收款條件相關的證明文件。
4. 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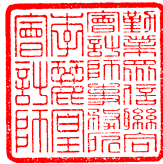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314,404	26	\$ 262,648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65,570	5	30,705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6,443	1	11,14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502,404	41	496,901	4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1,865	-	1,0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0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2,201	8	93,080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1,465	1	7,7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5,292</u>	<u>82</u>	<u>903,259</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十）	141,528	12	145,76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三十）	35,194	3	40,11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二六及三十）	25,321	2	25,92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3,765	-	1,5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291	1	10,4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796	-	2,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4,895</u>	<u>18</u>	<u>225,879</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20,187</u>	<u>100</u>	<u>\$1,129,13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 52,804	4	\$ 100,02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95,751	16	210,437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96,561	8	89,52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469	-	6,0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二六及二八）	5,591	1	4,9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580	-	6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6,760</u>	<u>29</u>	<u>411,61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261	2	12,5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二六及二八）	3,626	-	8,9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八）	541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428</u>	<u>2</u>	<u>22,071</u>	<u>2</u>
2XXX	負 債 總 計	<u>381,188</u>	<u>31</u>	<u>433,688</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49,045	20	225,725	20
3200	資本公積	312,054	26	218,36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676	7	66,38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68	15	187,72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4,589	22	254,109	23
3400	其他權益	13,311	1	(2,745)	-
3XXX	權益總計	<u>838,999</u>	<u>69</u>	<u>695,450</u>	<u>6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220,187</u>	<u>100</u>	<u>\$1,129,1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1,341,983	100	\$ 1,334,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036,623)	(77)	(1,013,642)	(76)
5900	營業毛利	305,360	23	320,442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一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0,701)	(6)	(76,042)	(6)
6200	管理費用	(101,781)	(7)	(81,3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38)	(4)	(39,49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55	-	3,3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665)	(17)	(193,613)	(15)
6900	營業淨利	75,695	6	126,82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7,362	-	4,187	-
7010	其他收入	4,014	-	7,6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40	1	(457)	-
7050	財務成本	(1,999)	-	(3,2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217	1	8,119	1
7900	稅前淨利	98,912	7	134,94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0,715)	(1)	(32,00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8,197	6	102,94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070	1	(\$ 8,9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14)	-	1,7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56	1	(7,1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253	7	\$ 95,79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197	6	\$ 102,94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253	7	\$ 95,796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37		\$ 4.56	
9810	稀 釋	\$ 3.36		\$ 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益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572	\$ 225,725	\$ 238,361	\$ 60,062	\$ 154,366	盈餘	未分配	之	國外	其他
B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319	(6,31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26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0,000)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02,947	-	-	-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2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947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72	225,725	218,361	66,381	187,728	-	-	(2,745)	695,450	128,035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295	(10,295)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4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71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2,332	23,320	104,715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1,286)	-	-	-	-	-	-	-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4	-	-	-	-	-	-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78,197	-	-	-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3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197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04	249,045	312,054	76,676	185,168	2,745	-	13,311	838,999	128,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8,912	\$ 134,9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50	32,878
A20200	攤銷費用	703	7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55)	(3,312)
A20900	財務成本	1,999	3,246
A21200	利息收入	(7,362)	(4,1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8	4,9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96)	(11,20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8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06	(5,576)
A31150	應收帳款	(3,013)	27,9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	983
A31200	存 貨	(5,899)	26,662
A31230	預付款項	(3,731)	(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A32125	合約負債	4	-
A32150	應付帳款	(14,686)	31,4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74	(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3	(3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5,976	237,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42	3,4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9)	(3,2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75)	(29,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464</u>	<u>208,9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65)	(30,7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1)	(60,0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9	1,8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57)	(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16)	(1,354)
B07300	預付使用權資產－土地	-	2,3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28)	(87,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8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22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46)	(4,751)
C04500	支付股利	(79,003)	(83,266)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03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7)	(84,1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37	(4,9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756	31,8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648	230,7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404	\$ 262,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各式電子產品所需之功能性材料之製造與加工，以及代理 3M 之膠帶、接著劑及汽車隔熱紙等產品之經銷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相關貨運紀錄等文件，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3. 執行收款測試，並針對尚未收款之交易檢視收款條件相關的證明文件。
4. 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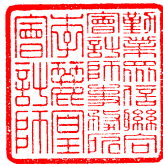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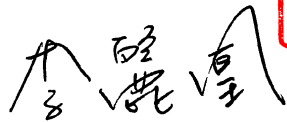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195,827	20	\$ 128,154	1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七、十九及二七）	6,443	1	9,91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七、十九及二七）	138,336	14	217,056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二七及二八）	8	-	1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七）	271	-	131	-
130X	存貨（附註八）	73,417	8	62,619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225	-	6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5,527</u>	<u>43</u>	<u>418,66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504,560	52	419,234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五）	8,834	1	10,83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8,123	1	12,7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九）	25,321	3	25,92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2,084	-	9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302	-	7,4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49	-	2,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3,173</u>	<u>57</u>	<u>479,388</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68,700</u>	<u>100</u>	<u>\$ 898,0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30,000	3	\$ 35,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七）	36,804	4	44,72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3,240	-	60,11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4,025	3	30,4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469	-	5,0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五、二七及二八）	4,861	1	4,6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427	-	6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830</u>	<u>11</u>	<u>180,66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0,261	2	12,59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五、二七及二八）	3,626	-	8,4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七）	520	-	5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464	-	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871</u>	<u>2</u>	<u>21,937</u>	<u>3</u>
2XXX	負 債 總 計	<u>129,701</u>	<u>13</u>	<u>202,602</u>	<u>23</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49,045</u>	<u>26</u>	<u>225,725</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312,054</u>	<u>32</u>	<u>218,361</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676	8	66,38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68	19	187,728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4,589</u>	<u>27</u>	<u>254,109</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u>13,311</u>	<u>2</u>	<u>(2,74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38,999</u>	<u>87</u>	<u>695,450</u>	<u>7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68,700</u>	<u>100</u>	<u>\$ 898,0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 671,334	100	\$ 671,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八）	(523,436)	(78)	(542,715)	(81)
5900	營業毛利	<u>147,898</u>	<u>22</u>	<u>128,49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7,256)	(5)	(34,343)	(5)
6200	管理費用	(53,025)	(8)	(47,2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6)	-	(3,2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995</u>	<u>-</u>	<u>30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402</u>)	(<u>13</u>)	(<u>84,59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7,496</u>	<u>9</u>	<u>43,89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36	-	2,613	-
7010	其他收入	2,993	1	2,9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27	1	(322)	-
7050	財務成本	(838)	-	(9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28,295</u>	<u>4</u>	<u>81,202</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713</u>	<u>6</u>	<u>85,523</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99,209	15	129,42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21,012</u>)	(<u>3</u>)	(<u>26,47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197</u>	<u>12</u>	<u>102,94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070	3	(\$ 8,9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14)	(1)	1,7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56	2	(7,1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253	14	\$ 95,796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197	12	\$ 102,94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253	14	\$ 95,796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37		\$ 4.56	
9810	稀 釋	\$ 3.36		\$ 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22,572	\$ 225,725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4,406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8,361	\$ 60,062	\$	\$ 154,366	\$	\$ 682,920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319		(6,319)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63,266)	-	(63,266)	
C15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ː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20,000)	-	-		-	-	(20,000)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102,947	-	102,947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7,151)	(7,151)	
D5	112 年 度 稅 後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2,947	(7,151)	95,79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572	225,725	218,361	66,381	-	-	187,728	(2,745)	695,450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0,295	-	-	(10,295)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2,745	(2,745)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67,717)	-	(67,717)	
E1	現 金 增 資	2,332	23,320	104,715	-	-	-	-	-	128,035	
C15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ː										
N1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11,286)	-	-	-	-	-	(11,286)	
	員 工 認 股 酬 勞 成 本	-	-	264	-	-	-	-	-	264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78,197	-	78,197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6,056	16,056	
D5	113 年 度 稅 後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8,197	16,056	94,25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904	\$ 249,045	\$ 312,054	\$ 76,676	\$ 2,745	\$	\$ 185,168	\$ 13,311	\$ 838,9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209	\$ 129,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76	8,480
A20200	攤銷費用	580	6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95)	(307)
A20900	財務成本	838	962
A21200	利息收入	(2,136)	(2,6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8,295)	(81,2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	(2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28)	(8,0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75	(4,34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1,715	(4,1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	(1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	810
A31200	存 貨	(6,570)	15,494
A31230	預付款項	(576)	(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918)	(10,0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877)	52,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63)	4,908
A32125	合約負債	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0	(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546	102,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6	2,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9)	(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55)	(18,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48	85,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8)	(\$ 3,2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2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3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0)	(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	(1,3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44,182
B07300	預付使用權資產—土地	-	2,3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19)	57,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6)	(4,533)
C04500	支付股利	(79,003)	(83,266)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03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6,832)	(60,8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4	(143,6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673	(7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154	128,8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827	\$ 128,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06,970,43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78,196,618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7,819,661)
迴轉依法提列盈餘公積	2,744,97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0,092,35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3元	(57,280,297)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22,812,06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4 條：刪除”興櫃後，”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 14 條之一：主管機關預計於 116 年起強制獨董席次不得少於 1/3，配合本次修章可於 114 年改為 1/3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佔比，不得低於 20%)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	第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等法令修訂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零九年九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零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u> <u>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u> <u>日。</u>		百零九年九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 百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百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百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七 日。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版本：04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二 (三)	無。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恒瑋之未來各年度增資，本公司須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若因策略聯盟或經營上考量，而須放棄認股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辦理。 前開條文倘須修訂，亦須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後行之。	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ANS-SUN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0.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19.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伍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使得為之。

第 七 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壹股份有壹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興櫃、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文件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七日。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家旺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一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

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六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投資各子公司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

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照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

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照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照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照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 十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一 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十二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

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經董事長同意，但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 十四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此外，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交易對象時，需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
2. 財務單位依需要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各乙名，交易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下單交易；確認人員負責確認交易人員之下單交易；交割人員負責依據成交單安排交割事宜。交易、交割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3. 由稽核單位負責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財務最高主管及總經理共同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NTD 1,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D 1,000,000(含)以下

2.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總經理及董事長共同簽核。
3.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

(五)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六)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七)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以交易金額 20%為上限。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稽核事項包括下列規定：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交易員姓名，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應檢具銀行確認函由會計人員入帳。
-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及代理。
- (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紀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五)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六)稽核人員應針對交易流程定期作稽核。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五 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

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

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

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五、本公司已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七 條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十八 條

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計算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

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九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為之。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致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期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與員工手冊等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並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

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六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二十一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

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二十三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四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7 日。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044,7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4,904,47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 2,988,537 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旺	4,289,766	17.22%
董事	李輝祥	601,623	2.42%
董事	鮑宗賜	729,459	2.93%
董事	鍾依華	0	0%
獨立董事	翁永裕	0	0%
獨立董事	郭泰佑	0	0%
獨立董事	鄭秀惠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620,848	22.57%